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115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115.11.4修訂

壹、依據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落實親師生語文紮根學習，增進校內多元語文教學成效。

二、強化校代表儲訓輔導機制，提升校際多樣語文競賽績效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二~五年級學生

肆、比賽時間：116年1月18日(五)～115年2月17日（三)(詳參賽程表)。

伍、報名時間：115年11月9日（一）～115年11月20日（五)，在google表單上報名；
預計115年1月19日（二）進行抽籤。

陸、辦理方式

一、參賽資格：

〈一〉單項競賽每班報名人數最多以不超過2人為原則，鄉土語言採分組〈本土-閩南語、本土-客家語〉4、5年級混齡，自由報名。

〈二〉**國語文競賽**個人參加項目**最多以2項為原則**，英語競賽另計。

〈三〉**英語競賽**個人參加項目**最多以1項為原則**，與國語文競賽分開計算。

柒、各項競賽評判標準及相關事項

一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〈一〉國語演說〈含說故事〉:

1.語音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〉:占45%
2.內容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〉:占45%
3.儀態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〉:占10%
4.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〈二〉國語朗讀、閩語朗讀、客語朗讀：

1.語音〈發音及聲調〉:占50%
2.氣勢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〉:占40%
3.儀態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〉:占10%

〈三〉說故事：

1.語音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〉:占45%
2.內容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〉:占45%
3.儀態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〉:占10%
4.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〈四〉作文：

1.內容與思想：占50%
2.結構與修辭：占40%
3.書法與標點：占10%

〈五〉寫字：

1.筆勢與功力：占60%
2.整潔與美觀：占40%
3.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
4.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

〈六〉硬筆書法：

1. 筆勢與功力：占 60% 。
2. 整潔與美觀：占 40% 。
3. 錯字、漏字或塗改者每字扣分數 2 分。

〈七〉字音字形：

1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或使用鉛筆書寫一律不計分。
2. 字跡潦草、辨識不清時，以評審判定為標準。

〈八〉英語朗讀：

1. 英語發音〈發音及聲調〉：占 50%
2. 氣勢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、文字詮釋〉：占 30%
3. 儀態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〉：占 20%

〈九〉英語拼字：

1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單字 1 分，塗改或使用鉛筆書寫一律不計分。
2. 字跡潦草、辨識不清時，以評審判定為標準。

二、各組競賽評審委員 2-3 名及工作人員 2 名，由教務主任聘請。

三、各項比賽確切時間及地點將在二月中旬時確認後校網公告，請有意參加比賽的同學，留意學校首頁的公告。

捌、獎勵：

一、各組擇優錄取前五名，前五名須發獎狀一紙，成績未達標準者，得經評審團商定名次從缺。

二、表現優異者由校長頒發獎狀以茲鼓勵，並接受培訓。國語文競賽部分，由指導老師擇優秀者代表學校參加下學年度新北市新莊分區比賽。

★ [注意事項]：培訓對象以各類高年級組選手優先，同一人獲兩類獎項(ex:A+B)，須擇一類(A)接受培訓，另一類(B)培訓缺額依名次遞補。

玖、比賽項目、內容如附件一。

拾、經費概算如附件二

拾壹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 註冊組長李淙皓　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葉紘宙　校長 校長李後榮